

中醫藥發展基金

行業支援計劃 -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
(B2 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年4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1
1.1 目的.....	1
1.2 主要資助項目.....	1
1.3 資助運用原則.....	1
1.4 申請資格.....	3
1.5 申請日期.....	3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4
2.1 申請程序.....	4
2.2 審批程序.....	4
2.3 審批準則.....	4
2.4 公布申請結果.....	5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5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5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6
3.1 協議規定.....	6
3.2 資助金額.....	6
3.3 資助安排.....	6
3.4 帳目及記錄.....	8
3.5 帳戶及利息.....	9
3.6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9
3.7 採購程序.....	9
3.8 聘任項目員工.....	12
3.9 質素檢查.....	13
3.10 財務報告.....	13
3.11 報告要求.....	14
3.12 獲資助機構的代表.....	15
4 資助款項發放	15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5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7
5 行政概要	17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17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7
5.3 知識產權.....	18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18
5.5 利益衝突.....	19

5.6	防止賄賂.....	20
5.7	權益轉讓及分判.....	21
5.8	維護國家安全.....	21
5.9	賠償.....	22
5.10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23
5.11	查詢.....	23
附件一 資助款項發放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		24
附件二 中醫藥發展基金獲資助項目發布內容(包括各類報告／文章、刊物／出版物、宣傳品、影片、印刷品和經電子媒介，如網頁、社交媒體等發布內容)的要求.....		25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1.1.1 為配合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在 2018 年宣布撥款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由醫務衛生局（前稱「食物及衛生局」）監督。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推動行業整體發展。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運營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1.2 基金下的行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資助予符合申請資格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¹（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²、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³）舉辦中醫藥相關的培訓課程及宣傳活動或進行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等。

1.1.3 本申請資助指引詳述行業支援計劃下的「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准則和獲資助項目管理安排方面的資料。

1.2 主要資助項目

1.2.1 本計劃為申請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推行不同類型的調研／研究活動，例如：中醫中藥的技術應用研究、行業性市場調研、諮詢會等，研究結果可用於優化行業操作、提升技術及品質、確認市場上人材或資源配套現有不足之處，多方面推進中醫藥行業的長遠發展。

1.3 資助運用原則

1.3.1 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和在獲批建議書中所陳述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例如：

¹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²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等。

³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 a) 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⁴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如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委員會的批准；
- b) 因推行項目而購買或租賃額外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費用。建議購買或租賃的設備須為項目必需或是不可或缺的，申請機構應盡可能使用他們現有的設備。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時一併列出所需設備及／或場地，並獲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外聘審計費用。每次外聘審計費用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1 萬元（所需外聘審計次數須視乎項目資助發放的安排及推行時間而定。如獲資助項目須提交中期及終期經審核的財務報告，該項目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2 萬元作外聘審計之用，詳情可參考附件一。）；
- d) 於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的相關費用（僅限於由學術期刊收取的費用，如版面費等）及研究成果發表相關費用，每個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資助港幣 2 萬元；
- e) 參與學術會議的費用。每個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港幣 2 萬元的資助，以支付項目小組成員及研究人員參加學術會議的支出。有關學術會議須與獲資助項目直接相關，可獲資助的支出項目包括會議報名費、相關交通及住宿費用等；及
- f) 行政支援撥款。資助上限為獲資助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其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行政支援撥款涵蓋申請機構在不同範疇為與推行獲資助項目有直接關係的中央行政支援開支⁵，包括但不限於：
 - i. 辦公室租金差餉、水電設施及消耗品購買等費用；
 - ii.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如獲資助項目額外人手使用機構資訊科技設施所需之資源等；
 -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察，如聘用獲資助項目核數師、處理帳目及採購程序所需之資源、銀行收費等；
 - iv. 人力資源管理，如聘用獲資助項目額外人手所需之資源等；
 - v. 獲資助項目籌劃及管理及質素保證；

⁴ 項目統籌人、項目小組成員及申請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

⁵ 在計算「行政支援撥款」時，以下項目會被剔除，包括但不限於：(a) 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資助、禮品及津貼（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b) 直接支付予合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c) 酬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講者、導師及義工的酬金（惟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d) 保險保費（惟與項目活動直接有關的第三者保險按情況而定則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e) 外聘核數師費用（按情況而定可納入申請項目的開支項目）；(f) 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或相關配件、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g) 社交應酬及膳食費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 - 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vi. 風險責任管理，包括內部審計、合規程序、保險及補償申索、處理投訴及管理事件；及
- vii. 宣傳推廣、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等。

考慮到行政支援撥款所涵蓋的支出項目在實務操作上或未能個別量化，申請機構無須提供分項開支詳情，惟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行政支援撥款時提供充分理由以說明有關撥款涵蓋的開支範疇；如有關申請獲接納，獲資助機構則無須就行政支援撥款提交收據或付款單據等文件作審核之用，但須於審核帳目中適當列明。

1.4 申請資格

- 1.4.1 在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⁶（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⁷、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⁸）均可提出申請。

1.5 申請日期

- 1.5.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執行機構將分批審閱，申請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⁹，有關資料將於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公布。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與下一次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併處理。由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執行機構處理申請至申請機構獲申請結果通知，時間約為4個月。
- 1.5.2 申請資助項目(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除外)原則上應在2年內完成。如項目不能夠在2年內完成，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得到委員會的同意。
- 1.5.3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原則上應在3年內完成。如項目不能夠在3年內完成，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得到委員會的同意。

⁶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⁷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等。

⁸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⁹ 截止日期為執行機構在處理申請的某段特定時間內接受申請的最後一日。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2.1.1 申請機構須向執行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提交申請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站下載)；
- b)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文件 (例如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章程或相關文件) 的副本；及
- c) 詳細計劃書 (須列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背景、研究對象、研究主題、研究目的、方法學、項目交付、預計項目效益／成果、支出預算等) (限於 10 頁內)。

2.2 審批程序

2.2.1 在接獲申請後，執行機構會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初步審核。執行機構會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由醫務衛生局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作最後決定。

2.2.2 申請亦會視乎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機構縱然符合申請資格，申請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申請資助指引內所有條款。

2.3 審批準則

2.3.1 本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非牟利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商會或學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已經註冊的高等教育院校)；
- b) 同期申請項目相關行業及界別的均衡參與；
- c) 申請項目是否符合優先考慮主題¹⁰；
- d) 申請機構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中醫藥專業知識或進行相關研究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e)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f) 該研究方法是否合理；
- g)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h) 該研究能否填補行業或市場上的知識差距；
- i)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¹⁰優先考慮主題是指一些值得業界關注和優先投入資源的項目。優先考慮主題一般由執行機構綜合業界意見後，交由委員會討論及支持。優先考慮主題可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於基金的網站上公布 (www.CMDevFund.hk)。

j) 推行申請項目的計劃能否達致其目標。

2.3.2 為讓有關的研究能更有效地進行，申請機構或有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執行申請項目。若申請機構已有屬意的「合作機構」，申請機構可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合作機構」的名稱及提供理據，並將有關採購程序的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讓執行機構作全面審視。有關的原則和要求如下：

- a) 申請必須由一個合資格機構提出，在申請表格內可指明「合作機構」，數目不限。「合作機構」可為「商業機構」、「非牟利組織」或「本地專上學院」等；
- b) 申請機構須說明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如有需要，執行機構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證明或其他資料；及
- c) 如「合作機構」在申請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本申請資助指引第3.7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報價／標書等一併提交，以及在申請表格表明屬意的「合作機構」名稱（如屬意的「合作機構」並不是投標中價格最低的，申請機構須說明原因）。若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已知採購程序與規定有差異，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在申請階段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批准。

若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並未有屬意的「合作機構」，則可先遞交申請，待項目成功獲批後，根據本申請資助指引第3.7條的採購程序敲定最終的「合作機構」。

2.4 公布申請結果

2.4.1 執行機構會在委員會討論資助申請並作出決定後2至4星期內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的結果。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2.5.1 凡成功獲得本計劃資助的機構，將不應再以相同內容的活動或項目向政府的其他計劃申請資助。同樣地，如申請機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亦不應以相同內容的活動或項目向本計劃申請資助。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2.6.1 申請機構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資助申請。申請機構可重新提交遭委員會拒絕的申請，但必須就申請內容作出實質的修改，或提出補充理據，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審批。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3.1.1 獲資助機構須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申請資助指引和由執行機構就資助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和信件。獲資助機構須委任 1 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監察推行項目，並與執行機構聯絡（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12 條）。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資助機構與獲資助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3.2 資助金額

3.2.1 每個獲資助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 \$2,000,000 港元。

3.3 資助安排

3.3.1 獲資助機構可於簽署資助協議前決定資助發放的安排，詳情可參考附件一：

- a) 獲資助機構可選擇完成獲資助項目後報銷項目開支；或
- b) 選擇要求執行機構預先撥款：
 - i. 如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時間不超過 15 個月，執行機構將安排兩次(首期及終期)撥款：
 - 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70%）將會在獲資助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項目帳戶」指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將會在獲資助機構完成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 ii. 如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時間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首期、中期及終期)撥款：

- 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30%）將會在獲資助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後發放；
- 中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40%）將於執行機構接納獲資助機構所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資助機構完成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iii. 如獲資助項目為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首期、中期及終期）撥款：

- 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40%）將會在獲資助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後發放；
- 中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30%）將於執行機構接納獲資助機構所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資助機構完成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3.3.2 若獲資助項目表現欠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獲資助機構無法達到項目的目標，在考慮實施該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

或其他相關的因素，執行機構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獲資助機構的表現保留扣減已獲批資助金額的權利。

- 3.3.3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符合資助協議內的條款和細則，執行機構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及／或要求其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 3.3.4 如按照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3.1 條發放的預付撥款超出確實資助金額，該超出部分將被視為剩餘撥款。在資助協議到期或終止或獲資助項目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歸還剩餘撥款，無論項目帳戶內是否有任何該等餘款，獲資助機構須於提交終期經審核帳目後 1 個月內，透過執行機構歸還該剩餘撥款予政府。
- 3.3.5 如獲資助機構延遲退回剩餘撥款，政府可採取法律行動。
- 3.3.6 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任何資助撥款，獲資助機構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寬免。

3.4 帳目及記錄

- 3.4.1 獲資助機構須在獲資助項目持續有效期間至項目完成日之後保留該等記錄最少 7 年，就項目備存妥善及獨立的帳目和記錄。帳目和記錄須妥為保存，以及就每一支出項目擬備支出報表。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交易，均須妥善及適時地記錄在項目帳簿內。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收據及支出，包括獲資助機構投入的資金，須根據資助協議及執行機構就獲資助項目所發出的信件、指示及要求，妥善及完全地記錄在項目帳簿內。
- 3.4.2 為確保資助款項已被充份及妥善地用於獲資助項目，而支出／收入亦是按照核准預算而作出，獲資助機構的所有帳目必須由 1 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審核。
- 3.4.3 如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時間不超過 15 個月，該獲資助項目的審核帳目時期應包括由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
- 3.4.4 如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時間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該獲資助項目的審核帳目時期應包括項目開始首 12 個月及由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
- 3.4.5 如獲資助項目為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該獲資助項目的審核帳目時期應包括項目開始首 18 個月及由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

3.4.6 經審核的帳目須包括獲資助項目的所有收據及應收帳款，包括資助撥款、獲資助機構和贊助人的捐獻（如有）、項目收入（如有）和付款。經審核帳目亦須包括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審計師報告。項目的帳目結算報告須按照項目的帳目和記錄妥為擬備，並須與有關資料相符。經審核帳目的要求，請參閱本計劃的核數師注意事項（核數師注意事項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站下載）。

3.4.7 在經審核帳目中，審計師須提供專業核數意見，說明獲資助機構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遵守資助協議、本申請資助指引、及執行機構所發出的指示和信件內開列的規定要求，並指出全部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經審核的帳目應真實、公正地反映獲資助項目的事態以及獲資助機構在整個獲資助項目期間與項目相關的營運情況。

3.5 帳戶及利息

3.5.1 適用於牽涉預先撥款的獲資助機構。獲資助機構的項目帳戶名稱須包含基金名稱及獲資助項目申請編號，此項目帳戶須只供處理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所有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資金（本計劃的資助及獲資助機構投入的現金，如適用）必須全數存入該項目帳戶。所有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開支必須經由項目帳戶繳付。所有獲資助項目資金必須保存在項目帳戶中直至有關資金按照資助協議悉數用罄或全數歸還政府／執行機構為止。

3.5.2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在獲資助項目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帳目中清楚列明項目帳戶的所有利息，而該利息亦須保存於項目帳戶中。

3.5.3 如項目撥款未能按以上部份所述妥善處理，在不損害到政府／執行機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獲資助機構可能需要賠償政府／執行機構在利息收入方面的損失。

3.5.4 在最終經審核帳目所述的利息收入將用作抵銷終期撥款予獲資助機構。

3.6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3.6.1 獲資助機構須於簽訂正式協議後開展獲資助項目，於正式協議簽訂前開展的項目內容將不獲承認。除非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獲資助項目須於協定期限內完成，包括向執行機構遞交報告。

3.7 採購程序

3.7.1 獲資助機構應在採購或租賃項目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以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

-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2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3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20 萬港元但不多於 14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書面邀請至少 5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5 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14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同時列明甄選準則，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獲資助機構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如獲資助機構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投標建議書的權利。
- e) 若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0 萬港元，但只有 (i) 收到單一報價、或 (ii) 透過公開招標收到單一投標建議書，獲資助機構須在進行正式採購或租賃前作出書面申請，連同給予購買訂單或合同的理據和證明文件，呈交執行機構以取得書面同意。執行機構可全權酌情

決定是否給予批准，而給予批准取決於獲資助機構所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

f) 如獲資助項目需要聘請講者、作者或專家：

- i. 獲資助機構須於申請書及計劃書內列出講者、作者或專家的姓名，並提供其背景資料、學歷及經驗；及
- ii.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按其機構的管治程序(如獲資助機構的相關委員會)就擬聘請的講者、作者或專家取得批准及同意。獲資助機構其後須向執行機構提交有關批准的相關文書或會議記錄，而該等文書或會議記錄須由項目統籌人或其他負責人簽名及蓋上機構的印章。

3.7.2 對於支出項目的預算、報價及／或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於目前的市場價格，執行機構有權只批准一個較低撥款以貼近執行機構所評估的市場價格、或要求獲資助機構須重新邀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報價單、或在發出採購訂單或合同前重新招標。

3.7.3 除非已獲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成員或與獲資助機構的任何相關者或相聯人士（「相關者」、「相聯人士」定義見條款第 5.5.2 條）、公司、機構、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及任何該人士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一概不得參與報價及投標活動。

3.7.4 獲資助機構不可藉着分批採購或租賃所需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或縮短正常合約期，或以分拆報價或招標方式，從而在採購或租賃獲資助的支出項目時，避開本申請資助指引所要求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3.7.5 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可能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所選擇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的所有相關資料，而獲資助機構應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

3.7.6 所有報價和投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查核。

3.7.7 獲資助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採購所需的機器設備擬備機器設備記錄表，記錄須包括所有機器設備的名稱、型號、購買日期、相片(機器設備須附有由政府書面批准鳴謝資助的字眼，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4.3 條)及在項目完成後的用途／處置方法。如有需要，執行機構會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 2 年內，向執行機構／政府或另一機構（例如本計劃的獲資助機構或本地大學）移交購置成本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以確保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

- 3.7.8 獲資助機構須事先獲得執行機構的同意，以改變核准的預算金額或將不同支出項目¹¹的預計金額重新分配給另一個已核准支出項目（內部重新分配），並合乎以下條件：
- a) 任何內部重新分配的支出應在核准預算中列出的支出項目之內；
 - b) 重新分配原來核准支出項目不得超過原來核准金額的 20%；及
 - c) 重新分配不得對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項目成果的數量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以上僅適用於項目成果不變的情況。此外，經修訂的核准預算應符合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如果任何支出重新分配超過所述的限額，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形式申請及事先獲得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必要性和好處。執行機構將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和證明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 3.7.9 如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未有遵守採購程序，執行機構有權保留或減少發放已核准的資助金額。
- 3.7.10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 採購工作（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及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時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提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格、使用評分方案和招標評估。

3.8 聘任項目員工

- 3.8.1 在聘任獲資助項目員工時，獲資助機構應遵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
- 3.8.2 獲資助機構的任何參與招聘的員工（如招聘委員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如入圍者屬其家人、親戚或朋友，則不宜加入甄選的流程。如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任何不正常及違法行為，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取回全數資助的一切權利。
- 3.8.3 獲資助機構在聘請講者、作者或專家及項目人手時，應按內部既有的評審制度選擇合適的候選人。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遴選過程細節的權利。

¹¹ 行政支援撥款除外。

3.9 質素檢查

3.9.1 獲資助機構須對其申請文件和資助協議內列明的項目和活動質素負上所有責任。若獲資助項目中涉及公開活動(如公開諮詢會)或公開資料,獲資助機構亦須向執行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執行機構會在每個獲資助項目中隨機抽查至少 1 個活動,以確認該活動是按照計劃執行。獲資助機構須於舉辦活動日期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須為執行機構在進行質素檢查工作時提供協助。

3.10 財務報告

3.10.1 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以下財務報告予執行機構:

- a) 如獲資助機構選擇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報銷開支,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須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 b) 如獲資助機構選擇預先撥款:
 - i. 而獲資助項目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須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並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 ii. 而獲資助項目為期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中期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中期財務報告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執行第 12 個月,並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提交。而終期財務報告則涵蓋中期財務報告未有提及的剩餘時段,並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 iii. 而獲資助項目為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提交中期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中期財務報告涵蓋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執行第 18 個月,並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20 個月內提交。而終期財務報告則涵蓋中期財務報告未有提及的剩餘時段,並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3.10.2 經審核帳目應包含所有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收入及應收帳項,包括本計劃下的政府資助,以及獲資助機構投入與獲資助項目相關的資金和項目開支。經審核帳目應包含一份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審計師報告。項目帳戶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經審核帳目的要求,請參閱本計劃的核數師注意事項(核數師注意事項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站下載)。

3.10.3 遲交財務報告及審核帳目可導致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資助撥款。

- 3.10.4 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或任何違反資助協議的記錄，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就這些因素考慮該獲資助機構或參與該獲資助項目的團隊日後提交的資助申請。任何以上記錄有可能損害該機構將來申請基金資助的機會。

3.11 報告要求

3.11.1 中期報告

- 3.11.1.1 如涉及中期撥款而獲資助項目為期超過 15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為協助監管及評估獲資助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中期報告，以量度在獲批建議書所述項目指標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14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予執行機構。

- 3.11.1.2 如涉及中期撥款而獲資助項目為推行時間超過 24 個月但不多於 36 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為協助監管及評估獲資助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中期報告，以量度在獲批建議書所述項目指標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執行後第 20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予執行機構。

3.11.1.3 中期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 b) 報告時間內項目的實際收支詳情；
- c) 所有於項目推行時間內已完成和達致的工作、成果及效益；及
- d) 於項目推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任何已計劃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

提交的中期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由獲資助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3.11.2 總結報告

- 3.11.2.1 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以便評估獲資助項目。總結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項目原定計劃與實際執行情況的比較(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計劃及方法、項目交付等方面)；
- b) 統計資料，例如市場調研的受訪人數、諮詢會的參與人數等；
- c) 調研參與者或項目成果使用者的回饋意見；
- d) 調研或研究結果；
- e) 項目成效的總體評估；及
- f) 對未來相關調研或研究的改善建議。

提交的總結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由獲資助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批核。項目統籌人或會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報告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及項目研究結果。

3.11.2.2 執行機構會把獲資助項目的成果與獲批建議書內所列的目的和目標作出比較，從而審閱報告並評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因應執行機構要求，對總結報告內容盡快作出澄清及提供附加資料。

3.11.2.3 如獲資助機構在完成獲資助項目時，沒有完全達到所提出的目標／目的，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根據項目實施已取得的進度、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資助撥款的權利。

3.12 獲資助機構的代表

3.12.1 獲資助機構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必須為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或僱員）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及推行；
- b)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政府、委員會及執行機構的所有提問；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3.12.2 執行機構將會與獲資助項目的項目統籌人聯絡，跟進執行項目的進度。如有需要，項目統籌人最多可委派一名項目小組成員與執行機構聯絡。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資助機構與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獲資助機構履行以下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會發放獲資助項目的資助款項：

選擇報銷項目開支或預先撥款的獲資助機構(只適用於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的項目)：

- a) 在獲發首期撥款前，須提交獲資助機構成功開立項目帳戶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只適用於選擇預先撥款的獲資助機構)；
- b) 須於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及

- c) 根據已審批的獲資助項目，提交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和其他贊助(如有)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選擇預先撥款的獲資助機構(只適用於為期超過15個月但不多於24個月的項目)：

- a) 在獲發首期撥款前，須提交獲資助機構成功開立項目帳戶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 b) 在獲發中期撥款前，須於獲資助項目執行後第14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
- c) 在獲發終期撥款前，須於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及
- d) 根據已審批的獲資助項目，提交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和其他贊助(如有)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選擇預先撥款的獲資助機構(只適用於為期超過24個月但不多於36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

- a) 在獲發首期撥款前，須提交獲資助機構成功開立項目帳戶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 b) 在獲發中期撥款前，須於獲資助項目執行後第20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中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
- c) 在獲發終期撥款前，須於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經由一名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獨立審計師就該項目審核的終期審核帳目），並獲取執行機構接納及委員會批准；及
- d) 根據已審批的獲資助項目，提交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和其他贊助(如有)的證明文件。有關的文件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

- 4.1.2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執行機構會一般於2個月內以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支付資助款項。執行機構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 4.2.1 執行機構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委員會及醫務衛生局後，暫停或終止資助項目。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項目沒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的機會渺茫；獲資助機構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中期／終期報告或經審核的中期／終期財務報告；獲資助機構提交的中期／總結報告或經審核的中期／終期財務報告不獲執行機構接受；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或條件；或委員會基於保障公眾利益的前題下認為有需要終止資助。項目終止後，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須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

5 行政概要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 5.1.1 獲資助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執行獲資助項目。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修訂、更改、增補項目詳情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項目推行時間、宣傳項目性質、項目範圍、財政預算、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更改等，必須事先獲取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考慮。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資料變更的權利。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5.2.1 除非提供合理解釋並獲得委員會批准，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執行時間內舉辦最少一場發布會，向業界及有興趣人士發布調研結果及調研參與者的回饋意見等，並設立問答環節。獲資助機構須於舉辦發布會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須為執行機構在進行質素檢查工作時提供協助。
- 5.2.2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資助機構須與其他企業或機構分享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經驗，並在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及發放／轉移項目成果。這些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

5.3 知識產權

- 5.3.1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獲資助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項目調研結果須交由執行機構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供公眾參閱。如獲資助機構要求延遲上載調研結果，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並給予充分理由。延期時段最長可達1年。
- 5.3.2 獲資助機構在執行獲資助項目時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獲資助項目成果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5.3.3 所有已遞交或實施的審核帳目、財務報告、中期報告、總結報告和宣傳物（統稱為「資料」）將成為政府的財產。在不影響政府根據項目條款¹²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和權力（特別包括其披露「資料」中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將授予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其授權使用者一個免版稅費、非獨家的、不可撤銷、可再授予、可轉讓、全球性的、無限制權利及許可，以使用或行使全部或任何「資料」所包含的知識產權，旨在管理項目條款、宣傳基金、解決因項目條款引起的爭議，以及為了符合所有其他附帶的目的或與之有關的目的。只要所有或任何「資料」所包含的知識產權根據香港法律持續存在的時間內存在（包括香港法律），這種權利和許可將繼續存在。
- 5.3.4 根據上文第5.3.3條所述的權利，獲資助機構須按照第5.3.3條規定的條件向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授權使用者就侵權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行為賠償。
- 5.3.5 獲資助機構須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並承諾促使交付「資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及報告者在不可撤銷的情況下放棄交付「資料」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和開支。放棄權利的安排具有使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及其各自的受讓人、權利繼承人及授權使用者受惠的效用，並於遞交「資料」時生效。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 5.4.1 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獲資助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和獲資助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5.4.2 獲資助機構在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獲資助的項目推行及成果。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所有相關機器、設備、宣傳

¹² 項目條款指資助協議包括獲批建議書、核准預算、本申請資助指引，及由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時發出的所有其他指示和指令。

／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加上由政府書面批准的基金標誌及字眼，以鳴謝基金資助，有關細則可參考附件二。

- 5.4.3 除非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¹³中（活動的舞台背幕除外），必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由獲資助機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或意見。」

- 5.4.4 在學術期刊發表獲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時，須在有關出版刊物中加上以下字眼，以鳴謝基金的資助：

「本研究項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

- 5.4.5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獲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必須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法規。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保證或認可任何獲資助項目下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的質量，亦不會對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的損害、使用或利潤損失、或以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產生與基金有關的成果／產品／商品負責。

5.5 利益衝突

- 5.5.1 在獲資助項目持續有效期間及其後 6 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

- a) 確保獲資助機構（包括其相關者及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5.2 條）、其項目團隊、以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自身利益（不論獨自或為獲資助機構或為第三方或代表獲資助機構或第三方），進行任何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及對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資助協議的除外），除非獲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而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事先獲獲資助機構及時將所有情況充分告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

¹³ 本資助計劃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社交媒體、報告／文章、刊物／出版物、宣傳品、影片等。

種性質)，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5.5.2 在本申請資助指引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士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該人士的人；
 - ii. 任何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管控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上文(i)或(ii)段所述人士的人；

- c) 任何人對另一人（「受管控的人」）的「管控」，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而確保使受管控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管控的人的意願處理；

- d) 「董事」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親屬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5.5.1條所給予的涵義。

5.6 防止賄賂

- 5.6.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並須確保獲資助機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獲資助項目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有關更新之定義）。

5.6.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而向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獲資助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審批的申請及資助撥款撤銷，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6.3 獲資助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5.7 權益轉讓及分判

5.7.1 除獲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可分配、轉移、轉讓、再外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效益、義務或責任。

5.7.2 在事先獲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以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便協助推行獲資助項目。如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獲資助機構：

- a) 須承擔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並繼續對執行機構承擔全部責任；
- b) 須承擔全部獨立服務供應商不作為或疏忽而該疏忽或不作為猶如獲資助機構本身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及
- c) 須確保此獨立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義務，以確保獲資助機構能夠遵守其在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5.8 維護國家安全

5.8.1 即使本申請資助指引及／或獲資助機構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申請基金的資格。

5.8.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資助機構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獲資助機構或繼續推行獲資助項目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9 賠償

5.9.1 就下列事項，獲資助機構須對政府、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各方（「受賠償方」）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受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賠償、費用、付款、收費和開支）；及(ii) 針對受賠償方而提起或確立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及威脅（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統稱「第三方索償」）；及所有在上述提及因「第三方索償」；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出於或關於：

- a) 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不論這種違規是由獲資助機構還是獲資助項目成員造成；或
- b) 在實施獲資助項目時，獲資助機構或獲資助項目成員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 c) 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獲資助項目成果或「資料」或行使有關「資料」的資助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或
- d) 獲資助機構任何時間在資助協議、獲批建議書、獲批預算、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遞交給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資料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的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或
- e) 獲資助機構或獲資助項目成員未能依從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不論執行獲資助項目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

5.10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 5.10.1 如有需要，執行機構、委員會及政府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申請資助指引之內容。最新修訂的申請資助指引將於基金網站 (www.CMDevFund.hk) 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申請資助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5.11 查詢

- 5.11.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 - 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附件一 資助款項發放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

	注意事項及所需文件					
	開設 帳戶	中期 報告	中期 財務報告 (包括中 期審核帳 目)	總結 報告	終期 財務報告 (包括終 期審核帳 目)	撥款 比例
選擇一 項目完成後 報銷開支	X	X	X	√ ^{註3}	√ ^{註3}	終期-100%
選擇二 首期及終期 撥款 (只適用於推 行時間不超 過15個月 的項目)	√	X	X	√ ^{註3}	√ ^{註3}	首期-最多 70% 終期-剩餘撥款
選擇三 首期、中期 及終期撥款 (只適用於推 行時間超過 15個月但不 多於24個 月的項目)	√	√ ^{註1}	√ ^{註1}	√ ^{註3}	√ ^{註3}	首期-最多 30% 中期-最多 40% 終期-剩餘撥款
選擇四 首期、中期 及終期撥款 (只適用於推 行時間超過 24個月但不 多於36個 月的中醫藥 臨床研究項 目)	√	√ ^{註2}	√ ^{註2}	√ ^{註3}	√ ^{註3}	首期-最多 40% 中期-最多 30% 終期-剩餘撥款

註1：項目執行後第14個月內提交

註2：項目執行後第20個月內提交

註3：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

中醫藥發展基金 - 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附件二 中醫藥發展基金獲資助項目發布內容(包括各類報告／文章、刊物／出版物、宣傳品、影片、印刷品和經電子媒介，如網頁、社交媒體等發布內容)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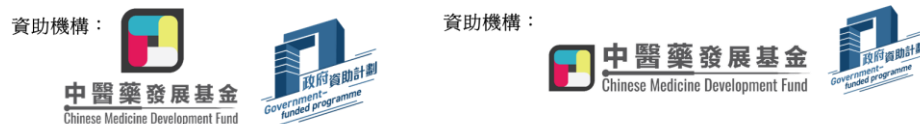
1. 在所有發布內容中，不能為任何商業服務或產品作直接或間接宣傳，並應盡量避免顯示任何商業產品或服務的品牌，包括其標誌或名字等，或用適當而有效的方法把它遮蓋。
2. 發布內容應避免給予人對任何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及其服務和產品等作宣傳之觀感。如在發布內容中所涉及之其他機構(包括其服務和產品等)，與獲資助機構或獲資助項目成員有任何利益衝突，獲資助機構須向基金作出利益申報。
3. 可以鳴謝方式表達對合作伙伴的謝意。
4. 所有發布內容應符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要求，另外，如要使用公營或私營機構的名字或標誌，應先獲得相關機構同意。
5. 應在發布內容中合適的位置清楚展示由政府書面批准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標誌，以鳴謝基金資助。樣式如下(註：基金的標誌以及建議樣式不能有改動)：



或



或



或

